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　函

地　　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 絡 人：錢啟弘
電　　話：02-77491052
電子郵件：doremi124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師大學字第11410187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_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11407、附件2_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11407

主旨：發布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」修正後條文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本辦法修正案業經114年5月21日本校第134次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教育部114年7月2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40063833號函同意核定。

二、檢附旨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後全文(如附件1、2)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副本：本校學生事務處

線

校長 吳正己